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东方嘉盛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 2019 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存量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二年。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在对 2019 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日常对外支付需求，及时进行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以上操作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 尽管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邓建民先生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邓建民先生办理上述额度项下具体事项。为简化在以上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2)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内审部。

(3) 内审部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4)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提出监管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 公司将制定相应银行理财产品的内控制度，通过制度的规范以及流程的管控，有效规避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存量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审阅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理财产品文件、财务相关资料等，鉴于：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东方嘉盛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需持续逐步完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方向，确定财务部门负责跟踪安排、定期和临时汇报机制、中止和终止流程等制度，在避免理财风险方面采取相关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